

生态翻译学视角下《现代画家》卷I“论崇高” 章节翻译实践报告

康津福 时佳迪

(河北传媒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笔者以生态翻译学视角,对罗斯金的《现代画家》卷I“论崇高”章节进行英译汉翻译实践。着重从“语言维、文化维、交际维”层面开展翻译实践,并在该策略指导下选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汉译版做比较分析和研究,旨在产出“整合适应选择度”较高的译文,并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关键词】生态翻译学;罗斯金;《现代画家》;语言维;文化维;交际维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2.1393

一、引言

《现代画家》是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艺术评论家约翰·罗斯金所作,它的面世引起了艺术界、学术界强烈的轰动。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在英国“美的使者”之称达四十多年,是19世纪英国著名的美学家、文艺评论家和演说家,同时,他也是一位思想深刻、学识渊博、才气横溢的散文大师。他的贡献不仅仅在于给他同一时期的英国读者带去极大的帮助,罗斯金的思想还能够跨越时空的界限和跨越语言的障碍,对其他国家的读者们产生深远的影响。以描写手法来说,他在描绘事物时更加注重文字的视觉艺术感,在创作时的语言表达具有如画的线条之美感,注重色彩的和谐和质感,注重文字表达的优雅和细致,因此有“文字画师”之美誉。因此,以罗斯金的《现代画家》作为文学翻译实践文本颇为合适。目前,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部皇皇巨著的汉译版本,译为丁才云、唐亚勋等人(本文选章的译者分别为卷I翻译唐亚勋)。笔者选取了该出版社的版本做比较研究。

在翻译实践中,笔者主要采取生态翻译学视角。生态翻译学是由中国本土翻译家创立的一种翻译学理论,至今已走过了二十多个年头。该理论借鉴了达尔文的“自然选择,适者生存”的原则,从“选择”和“适应”的视角对翻译的本质、过程、标准和方法等方面作出了新的阐释,论证并构建了“翻译适应选择论”这一新的翻译学理论。翻译适应选择论是以达尔文“适应/选择”学说的基本原理和思想为指导、以“翻译即适应与选择”的主题概念为基调、以“译者为中心”的翻译理念为核心、能够对翻译本体做出新解的翻译理论范式。在翻译过程中,笔者遵循该理论范式,应用“语言维、文化维、交际维”三维转换法,对《现代画家》卷I“论崇高”章节进行翻译,并与广师大出版社唐亚勋版本(以下简称“唐版本”)进行比较、探讨和例述。

本报告共分为引言和四章正文。引言部分简要介绍本次翻译的背景和报告的结构安排。第一章为语言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第二章为文化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第三章交际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第四章为结语,对前几章的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和归纳,并提出文学翻译工作者的必备素质和努力方向。

二、语言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

译者对语言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是在不同方面、不同层次上进行的。在翻译的过程中,笔者常常需要考虑罗斯金这位“文字画师”的语言美,并努力在译文中转换这种语言美。

第一节 转换节奏美

原文:

Everything, therefore, which in any way points to it, and, therefore, most dangers and powers over which we have little control, are in some degree sublime.

唐译本:

因此,任何展现出这种特征的事物,以及我们几乎无力控制的施加于其上的大多数危险与能力,在某种程度上讲也

是崇高的。

笔者译本:

因此,任何能导致死亡的事情——比如,大多数的危险和权力,面对它们我们几乎做不到智珠在握,因而都具有一定的崇高性。

分析:

不难看出,罗斯金的英语原文整句话一共有4个逗号,非常富有节奏感。然而,唐译本并没有将这种节奏感展示出来,并且还犯了“的的不休”的错误。余光中曾说:“白话文所以噜苏而软弱,虚字太多是一大弊端;而用词最滥的虚字正是‘的’。一碰到形容词,就不假思索,交给‘的’去组织,正是流行的白话……。”英译汉的过程,正是文化、语言和思维碰撞的过程,在碰撞过程中,译文难免会受到影响,出现欧化中文,尤以滥用“的”为代表,并在此过程中丧失了原文的节奏感和美感。因此,笔者用破折号做引,提出“导致死亡”的例子,并在适当处也加入4个中文逗号以表语气和节奏,同时运用中文四字格加强美感,将英语原文的节奏、美感都较好地“再现”了出来。

第二节 转换形式美

原文:

That of ideas of beauty will lead us to compare them in their attainment, first of what is agreeable in technical matters, then in color and composition, finally and chiefly, in the purity of their conceptions of the ideal.

And that of ideas of relation will lead us to compare them as originators of just thought.

唐译本:

对美丽之意识的研究将使我们对画家的成就进行比较,首先对绘画技巧进行比较,然后在色彩和作品上进行比较。最后,同时也是最主要的,是在对纯理想的认识中进行比较。

对联系之意识的研究将使我们可以对画家思维来源的客观性进行比较。

笔者译本:

我们对美之意识的研究将有助于比较画家的成就。首先是技法是否可以接受,然后是比较色彩和构图,最后也最重要的是对画家艺术理想的纯洁性进行比较。

我们对联系之意识的研究将有助于将画家作为思想开拓者而进行比较。

分析:

此处,唐译本仍然存在上节所提的“欧化中文”的问题:“使”字使用频繁。许希明认为,一概将“使”字结构“输入”汉语,就会出现化简洁为繁冗、化灵活为呆滞的公式化翻译体。因此,为使译文符合汉语习惯,笔者将原文中的宾语“us”转化为汉语的主语“我们”,译成汉语的主动句。这样一来,笔者的译文不仅在句式上保留了原文的排比形式美,还能更适应汉语的语用习惯。

三、文化维的适应性选择转换

译入语读者的文化接受状态会以不同的程度作用于译者

的整个翻译过程。由于英语文化和汉语文化在性质和内容上往往存在着差异，为了避免曲解原文，笔者不仅需要注重原文的语言转换，还在翻译过程中关注双语文化内涵的传递。

原文：

The fact is, that sublimity is not a specific term, —not a term descriptive of the effect of a particular class of ideas. Anything which elevates the mind is sublime, and elevation of mind is produced by the contemplation of greatness of any kind; but chiefly, of course, by the greatness of the noblest things. Sublimity is, therefore, only another word for the effect of greatness upon the feelings.

唐译本：

因此，崇高仅是对伟大之效果的另一种描述而已。

笔者译本：

因此，崇高只是施加在人类感觉之上的伟大效果的另一种描述而已。

分析：

唐译本在翻译原文下划线部分的时候，省译了“upon the feelings”。笔者初译这句话时，也对“the feelings”到底指代什么颇为困惑。后来，笔者展开文化背景调查，发现罗斯金在《现代画家》中的“论崇高”这一章，主要是阐述与艾德蒙·博克（Edmund Burke 1729-1797）的“崇高”（《关于崇高与美概念起源的哲学探讨》）不一样的理解。刘须明指出：“博克认为，任何适宜于激发痛苦和危险的观念，任何令人敬畏的东西或能产生恐怖感情的事物都是崇高的一个来源。他指出：‘凡是能以某种方式适宜于引起苦痛或危险的事物，即凡是能以某种方式令人恐怖的，涉及可恐怖的对象，或是类似恐怖那样发挥作用的事物，就是崇高的一个来源。’……博克最后强调，崇高属于自体保护的情感，因而也是最感人的；最强烈的感情是悲痛，因而那些由正面的情感而产生的快乐不在此列。……而罗斯金认为，一切最美的就是崇高的。”罗斯金认为博克对于“崇高”的理解是不准确的。也可以说，博克对崇高的理解不是指物体的外表特质，而是强调观察者的感觉（feelings），而罗斯金认为崇高来源于对伟大事物的沉思，是对“人类感觉”——感性进行理性描述——“沉思”的结果。因此，笔者为了将原文的文化内涵完整转换出来，将“upon the feelings”翻译为“施加在人类感觉之上的”，与前文的“沉思（contemplation）”呼应。这个例子表明，文化内涵的适应性选择转换对帮助译入语读者理解原文所在的文化情景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四、交际维的适应性选择转达

交际维的适应性选择转达强调译者在选择的过程中将重心放到交际层面，关注原文中的交际意图是否在译文中得以体现。谭载喜认为，“任何信息如果不起交际作用，都是毫无用处的。”

原文：

There is no sublimity in the agony of terror. Whether do we trace it most in the cry to the mountains, “fall on us,” and to the hills, “cover us,” or in the calmness of the prophecy—” And though after my skin worms destroy this body, yet in my flesh I shall see God?”

唐版本：

恐惧与痛苦没有任何崇高而言。无论我们在追寻崇高时是否对着高山哭喊：“压向我们吧！”或对着丘陵感叹：“埋葬我们吧！”或者无论我们是否在平静的预言中追寻它：“在我皮肤上的虫子蚕食掉我的肌肤之后，我还能在血肉中看到上帝吗？”

笔者初译版：

恐惧和痛苦没有任何崇高感可言。我们追寻崇高之时，无论是冲着高山疾呼：“压向我们吧！”或是对着丘陵大喊：“埋了我们吧！”或者仅仅是在平静的预言中探求——

“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伯19：26】。”

笔者终译版：

恐惧和痛苦没有任何崇高感可言。我们追寻崇高之时，无论是冲着高山疾呼：“压向我们吧！”或是对着丘陵大喊：“埋了我们吧！”或者仅仅是在平静的寓言中探求——“‘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若伯夷、叔齐，可谓善人者非邪？积仁洁行，如此而饿死。”

分析：

唐版本在翻译原文下划线的时候并没有意识到这句话源自宗教典故。笔者在翻译这句话的时候，为了传播原文的文化内涵，直接选取了中文版圣经的原文作为译文，并在译文后面添加了圣经出处。此举完整传达了原文的文化内涵。但是，笔者之后对这一翻译版本进行了审校和修改，力争转达原文的交际目的。这样，其他无基督教背景的读者也能理解文义。

19世纪英国文学家卡莱尔称《约伯记》是“所有人的书，是人手写出的最崇高的作品之一。我认为任何圣经内外的作品，在文学价值方面都不能与之匹敌。”罗斯金在撰写《现代画家》卷I时还是坚定的福音派教徒，认为人类只有考虑到自己与造物主之间的关系才能体悟和彰显自身价值。因此，罗斯金在这里引用圣经必然是为了丰富其对于“崇高”的理解和阐释。圣经中的《约伯记》主要讲述约伯经历种种磨难与痛苦，一次又一次完成上帝对他的考验但最终仍在困苦中死去。罗斯金想通过这个故事告诉读者，痛苦本身并无崇高可言（否认博克），真正崇高的是对这次事件的记录、沉思和总结——也就是圣经《约伯记》崇高性之所在。

基于上述考虑，笔者的终译版着重交际维的转达，将“预言”意译为“寓言”，而原预言的圣经用典也换成了司马迁所著《史记》中列传的第一篇《伯夷列传》中的名言。在《伯夷列传》中，司马迁讲述了靠老天爷去惩恶扬善是不可能的。《老子》说：“上天待人的准则是没有偏颇的，他总是向着与人为善的人。”但司马迁写道：如果按照这种说法，伯夷叔齐可以说是善人，并没有什么邪恶之念，他们积善行德、廉洁自好，但最后却饿死在山中。《伯夷列传》中文化内涵与圣经《约伯记》的文化内涵有一定的相似程度，虽然笔者的终译版中出现了英文原文中没有说的内容，但这种“改动和增加”的话语却能更好地转达原文作者的交际意图。

五、结语

通过前述的案例比较与分析，笔者认为，在英译汉过程中，应把握原文的节奏和形式，将原文的语言美转换出来，即在语言层面进行选择适应，产出最佳译文；除此之外，还应对原文相关的生态文化环境进行多层次理解，以便进行多维度选择和多维度适应，在译文中转换出原文的文化内涵。最后，翻译的目的是交际。除了在转换原文的语言形象和异域文化，还应传达原文的交际意图。需要注意的是，在具体翻译过程中，虽然笔者以某一维度为例，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维度就没有起作用。“语言维、文化维、交际维”并非泾渭分明、井河无犯，而往往是互相交织和互联互动的。因此，从生态翻译学视角进行翻译实践之时，应当注重译文的“整合适应选择度”。

参考文献

- [1]沈婉，约翰·罗斯金批评思想研究[D]. 阜阳师范大学，2020.
 - [2]胡庚申. 译论研究的一种尝试——翻译适应选择论的实证调查[J]. 外语与外语教学，2004（05）：43-47.
 - [3]胡庚申. 从译文看译论——翻译适应选择论应用例析[J]. 外语教学，2006（05）：54-59.
 - [4]余光中. 论的的不休[J]. 语文世界（高中版），2002（02）：11-12.
- 作者简介：
康津福（1987—），男，满族，山东省淄博市人，硕士，研究方向：翻译。